

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

113 學年度(113.8.1-114.7.31)

自行評估單位：學務處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校園性平事件處理

評估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評估重點	自行評估情形		評估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： 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			
二、校園性平事件處理： (一)「受理」階段： 1.學務處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之案件，若無管轄權者，是否將該案件於7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，並通知當事人？ 2.學務處是否於知悉後24小時內通報校安系統，輔導處啟動輔導機制，總務處改善校園危險空間，並依規定決定是否受理？ 3.是否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後20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，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？ (二)「受理後、成案前」階段： 1.學務處收件後，是否於3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？ 2.學校性平會之組成是否符合相關規定，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，採任期制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？ 3.學校是否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，其得主張之權益，及各種救濟途徑，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，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、保護措施等協助？ (三)「成案後、議處前」階段： 1.性平會調查小組成員，是否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，女性人數比例，是否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？ 2.當事人若是未成年(20歲以下)，是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，並詢問是否要陪同調查？ 3.學校處理相關事件期間是否採取必要之處置(隔離或停課)，以保障當事人受教權或工作權？ 4.學校處理相關事件期間，是否視當事人身心狀況，主動轉介及採取必要協助措施？			

5. 性平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，涉及改變行為人身分時，相關委員會（例如教評會、考績會、學生獎輔會）是否通知行為人，向學校權責單位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？		
(四)「議處及通知」階段： 1. 學務處或性平會是否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2個月內完成調查，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法議處，並將處理之結果，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、檢舉人及行為人？ 2. 行為人為教師，其議處涉及停聘、解聘、不續		
聘，是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？ 3. 是否告知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，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教師法之規定提起救濟？ 4. 事件管轄學校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，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，是否將處理情形、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、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教育局？ 5. 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，是否於申復審議完成後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教育局？		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		
填表人： 單位主管： 機關首長：		